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股权分置相关文件,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函》之签署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军、孙祁祥、唐庚荣

二 六年六月二日